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 OCCASION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TOGETH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oduced without formal United Nations editing.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or its economic system or degree of development. Designations such as "developed",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are intended for statistical convenience and do not necessarily express a judgment about the stage reached by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area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ention of firm names or commercial products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by UNIDO.

## FAIR USE POLICY

Any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quoted and referenced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purposes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 from UNIDO. However, those who make use of quoting and referencing this publication are requested to follow the Fair Use Policy of giving due credit to UNI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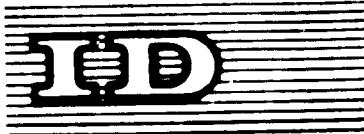
## CONTACT

Please contact [publications@unido.org](mailto:publications@unido.or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UNIDO public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UNIDO, please visit us at [www.unido.org](http://www.unido.org)



69283-C

Distr.  
GENERALID/CONF.4/CRP.1  
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5(c)

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合作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至五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U. 10. 1. 1.

《伊斯坦布尔宣言》

伊斯坦布尔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合作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所倡议的各项行动以及在执行一九七七年一月新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工发组织作出努力，于一九七九年组织部长级团结会议，以协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表示满意；

铭记着《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关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行动计划》、各国际会议包括第五届贸发会议的讨论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迄今为止在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占世界工业生产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利马指标方面进展缓慢；

关切地进一步认识到工业国家加紧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采取保护主义措施，这些措施又转过来使国际贸易扩展缓慢；

注意到工业国家缩减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所需技术和财政援助目前这种总的趋势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加强集体自力更生这种需要；

1.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是进行全球工业改造和工业结构改革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极为重要的手段；

2. 赞同发展中国家加速进行合作，以便分享工业和技术方面的能力，为实现关于到2000年发展中国家至少占世界工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二十五的利马指标作出贡献；

3. 又赞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给予特殊照顾，并促请工发组织为了这些国家的利益组织类似的团结会议；

4. 一致通过以下概述的各项建议，提交一九八〇年在新德里举行的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并请大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a) 发展中国家应主动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使用发展中国家本身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咨询服务、分包合同和培训等设施。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制成品和劳务应给予优惠待遇。
- (b) 为便于使用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特殊工业能力，请工发组织同各有关政府合作，编制一本有关咨询服务和分包合同等设施名录，供其他发展中国家使用。
- (c) 发展中国家应作出努力，尽可能协调它们的经济政策和工业政策，促使最大限度地利用工业上互相补充的能力，以增加它们之间的贸易。面向出口的工业应予鼓励。
- (d) 建议推动设立进行区域合作的适当体制，包括设立若干工业发展区。请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这项工作。
- (e) 发展中国家之间应越来越多地订立双边和（或）多边的工业合作协定，以增加它们的工业生产，特别是在《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所确定的那些领域的工业生产。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应协助这项工作。发展中国家也应使各种合作体制合理化。
- (f)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制成品贸易中所占比重应按照《利马宣言》所订的工业生产指标予以大幅度的增加。发展中国家间的制成品贸易额也应大大扩展。
- (g) 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它们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促进活动并提供更多的情报资料来促进这方面的工作。为此目的，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应提供财政援助。
- (h) 在与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时，由于加强各国技术能力是加速执行工业化方案的基础，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应获得较高优先地位。

- (i) 在技术方面达到自力更生的目标应为把选择范围扩大到最大限度。  
要做到这一点，首先需要提高专门知识和能力，发展能对技术作出合适选择的评价能力，发展能为进口技术取得较好条件的谈判技能，增强研究与发展方面的技能，使各公司能分解析取成套技术并从取价最廉的供应商购买部件。工发组织应继续发挥触媒作用，收集有关供求双方的情报资料并设法将有关各方聚集一处，同时一经要求，对谈判各项协定和为之提供准则给予协助。
- (ii) 许多发展中国家为其自身的使用已在一些特定工业部门内建立一些“优秀技术中心”。在与有关各国取得协议后，这些中心可以进一步发展为中心点，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专业性的服务。为此，这些中心应获得财政支助，俾得以对其他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工发组织应发起制订一些合作方案。
- (iii) 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其本国的研究与发展中心立即采取措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机构作出结成兄弟机构的安排，以便提高效率和扩大潜力。此种协作通过与各级致力于解决同样问题的机构分担工作和分享经验，将会提高它们所具有的能力。
- (iv) 发展中国家应把小型工业发展方案（包括工业区）列入国家计划；在此计划内，大型和小型工业的相辅相成的性质应予以认可。从工艺技术方面说，小型和中型工业是最为合宜的，可以对增强工艺技术能力作出贡献。同时应特别注意并确保此种工业在成本上具有竞争性，在经济上切实可行。这样，它们不仅在以竞争方式扩大工业基础方面，而且在实现就业、收入分配等社会目标方面，都可以成为一种有效工具。
- (v) 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业已建立具备有效技术的中小型工业单位，并已发展了专业性技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进行工厂一级的合作是有益的；工发组织应发起此种合作。

- (n) 由于各种工业技术的发展具有决定意义，而若干发展中国家已取得此种技术，所以应作出协同一致的努力来互相提供援助。为此，应编制一份载列此种技术的清单；工业研究和专业性机构应将它们一定比例的设备分配给其他发展中国家。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所作的关于提供这方面设备的建议。
- (o) 发展中国家应指定某一中心机构作为收集有关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技术和服务的情报资料的中心点。此类中心机构提供的情报资料为了相互的利益应在发展中国家间进行交流。
- (p) 发展中国家如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在它们的大学、其他培训机构和工业之间建立密切合作，则它们能取得很大好处。
- (q) 工发组织应加强工业和技术资料库（工技资料库）的活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使用者和供应者提供联系。工发组织应审查，是否可能按照新德里第一次部长圆桌会议的建议，将工技资料库发展为“技术库”的核心。
- (r) 会议建议，工发组织应继续定期安排部长级会议，以便为持续讨论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的具体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工发组织应向这些会议汇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工业和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s) 工发组织应加强其协商制度并应更加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各具体部门内的合作，包括较好地、更充分地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
- (t) 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对工发组织提供援助，包括对工发组织工业发展基金提供财政资源在内。
- (u) 会议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迅速批准工发组织章程，使其能尽早取得专门机构的地位，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加速其工业化进程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

通过于伊斯坦布尔



B - 524



81.06.23